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7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17614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10017614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10017614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_111001761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17614_ATTACH5.
pdf)

主旨：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1年3月1日
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一案，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
園防疫措施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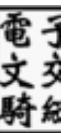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25日防疫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配合指揮中心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自111年3月1日至3月31
日，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疫措施調整如下：

(一)拍攝畢業團體照及個人照：得以不交談、不喊口號為原
則，並落實環境通風及清潔消毒等措施下，短暫脫下口
罩拍照。

(二)室內外體育課程及運動會：

1、室內外體育課程：於從事運動時，倘能落實室內1.5公
尺及室外1公尺社交距離且維持場域通風下，得免戴口
罩；但於課程開始前後或無運動行為時，仍須佩戴口罩
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

學務處

111/02/25 17:14



1110001347

有附件

- 2、學校自辦室內外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：參賽學生及裁判需事先造冊，學生及裁判於比賽期間得不佩戴口罩，但完賽前後仍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校園室內外場地借用：

1、國中及高中：

- (1)考量國高中學校均已依排程完成BNT第二劑疫苗入校接種事宜，爰國高中學生完成二劑疫苗接種後滿14天者，可開放校園室內外場地供民眾運動、租借及使用，並於每週定期實施清潔消毒。
- (2)租借使用場地者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、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等防疫措施，並遵守室內外容留人數限制(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；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)。倘學校認有必要，亦可請租借單位提報防疫計畫送學校審查後辦理。

2、國小及幼兒園：

- (1)因學生尚未接種COVID-19疫苗，維持不開放室內外場地租借。
- (2)室外運動場域(含籃球場及遊具等)維持開放民眾運動，惟使用民眾應維持適當社交距離、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等防疫措施。

- (四)校外教學(含戶外教育、畢業旅行、隔宿露營)：於落實相關防疫措施(如落實造冊、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及實聯制等措施)下恢復辦理，並請留意景點、餐廳及住宿地點規劃、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

三、惟考量COVID-19疫情持續，貴校(園)仍需本權責掌握教職員工COVID-19疫苗接種情形及學生出缺席狀況，爰請貴校(園)自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，於每上課日上午10時前至本局「新冠肺炎疫情通報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cdc.csps.tyc.edu.tw>)填報編制內教職員工施打疫苗情形及校內學生狀況(含到校學生數、請假情形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、滯留海外及返台就學等)，填報頻率視疫情彈性調整，餘請依本局111年2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1001297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四、另請貴校(園)持續落實用餐使用防疫「隔板」及全程配戴口罩(除用餐、飲水、從事運動及競賽時得免戴)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本局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(如附件)強化各項防疫工作。

五、檢附本局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及相關函文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

